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 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请公司从生产经营、业务独立性、资产减值计提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78 万元。自 2008 年起，公司年度盈利均低于 500 万元。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同行业企业经营情况、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2）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后续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安排，同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揭示风险。

2. 年报显示，公司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 亿元、1.34 亿元、1.09 亿元、1.5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 万元、18.51 万元、-1.10 万元、244.04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为 29.80%，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高达 92.17%。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特

点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结合主要产品的销量、毛利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对均衡，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尤其是第四季度净利润增幅远超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适度备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1.25 亿元，占总资产的 21.07%，同比增加 46.56%，主要是四季度生产备料增加所致。请公司：（1）补充披露生产备料的具体种类，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具体生产安排，说明加大生产备料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各主要产品库存量差异较大的原因，不同种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摩托车、消防机械库存量较大的实际情况，说明公司对生产经营模式的披露是否准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国内市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 亿元、2.3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6.55%、下降 21.40%。公司在国际市场、国内地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5%、16.22%，分别同比增加 2.93 个百分点、2.19 个百分点。在出口市场，公司采用代理商模式。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的目标市场，说明报告期内国际市场营业收入增加、国内市场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2）结合国内销售情况，说明国内营业收入下降但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公司在出口市场所采用代理商模式的具体信息，包括销售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销售退回处理等，以及是否涉及关联交易；（4）说明国际市场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国内市场毛利率的原因，量化分析公司采取的代理商模式对外销业务的影响。

5.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农业机械销量同比增长 215.25%、消防机械销量同比下降 64.56%，对应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1.84%、下降 13.15%。其中，农业机械行业整体处于调整期，但细分领域差距明显，冷热不均；消防机械行业产品市场需求属于上升期，行业发展前景较好。请公司：（1）结合农业机械、消防机械各自的产品类别、价格信息，量化说明其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与销量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农业机械产品的具体名称、所处细分领

域，并对行业发展趋势作进一步分析；（3）补充披露公司消防机械产品的具体类型，说明报告期内消防机械销量同比大幅下降是否背离公司所述行业发展趋势。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问题（1）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业务独立性

6.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收入为 2.56 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 48.73%，同比增加 9.54 个百分点。请公司：（1）分产品列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对于同类产品关联交易毛利率和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存在差异的，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2）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是否存在依赖关联方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3）说明公司增强业务独立性的具体举措并充分提示经营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以 89.12 万元向关联方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及办公用地。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租赁用地的具体用途、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对该租赁用地形成较大依赖。

三、关于公司资产减值计提

8. 据近三年年报，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6305.32 万元、8496.14 万元、1.25 亿元，当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金额分别为 28.89 万元、21.67 万元、40.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仅对期末余额为 938.36 万元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未对期末余额合计达 1.16 亿元的原材料、在产品等其他存货计提相应跌价准备。请公司：（1）补充披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考虑、计提依据及涉及产品类型；（2）结合具体存货类型、价格波动趋势，说明未对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一并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9.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为 9561.36 万元，其中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 1487.87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商业承兑票据

余额为 852.71 万元，较期初增长 40.06%。请公司：（1）结合相关关联方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偿债能力、是否提供足额担保、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回收情况等，说明未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类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未计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四、其他

10. 据近三年年报，2016 至 2018 年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率分别为 47.91%、72.85%、28.73%。其中，2016 年、2017 年资本化的研发支出金额超过当期归母净利润。2018 年公司研发支出合计 698.43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 200.63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16 至 2018 年各年度的具体研发项目名称及成果；（2）补充披露公司研发投入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并结合相关研发成果，说明近三年研发费用资本化率差异较大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的资本化率是否合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1. 年报显示，公司银行承兑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1.1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2. 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465.00 万元。请公司具体列示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对象、金额和用途，并说明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3. 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6.69%。请公司说明关键管理人员的具体范围、报告期内报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14. 年报显示，公司存在账面值为 2024.74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实际使用情况，以及相关权属证书至今未办妥的原因，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5.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笔临时公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合计金

额达601.74万元。请公司核实是否已就前述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相关交易是否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对定期报告作出相应的修订和披露。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意见，尽快将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